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程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重選高富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b) (如董事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本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行使或範圍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的法律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